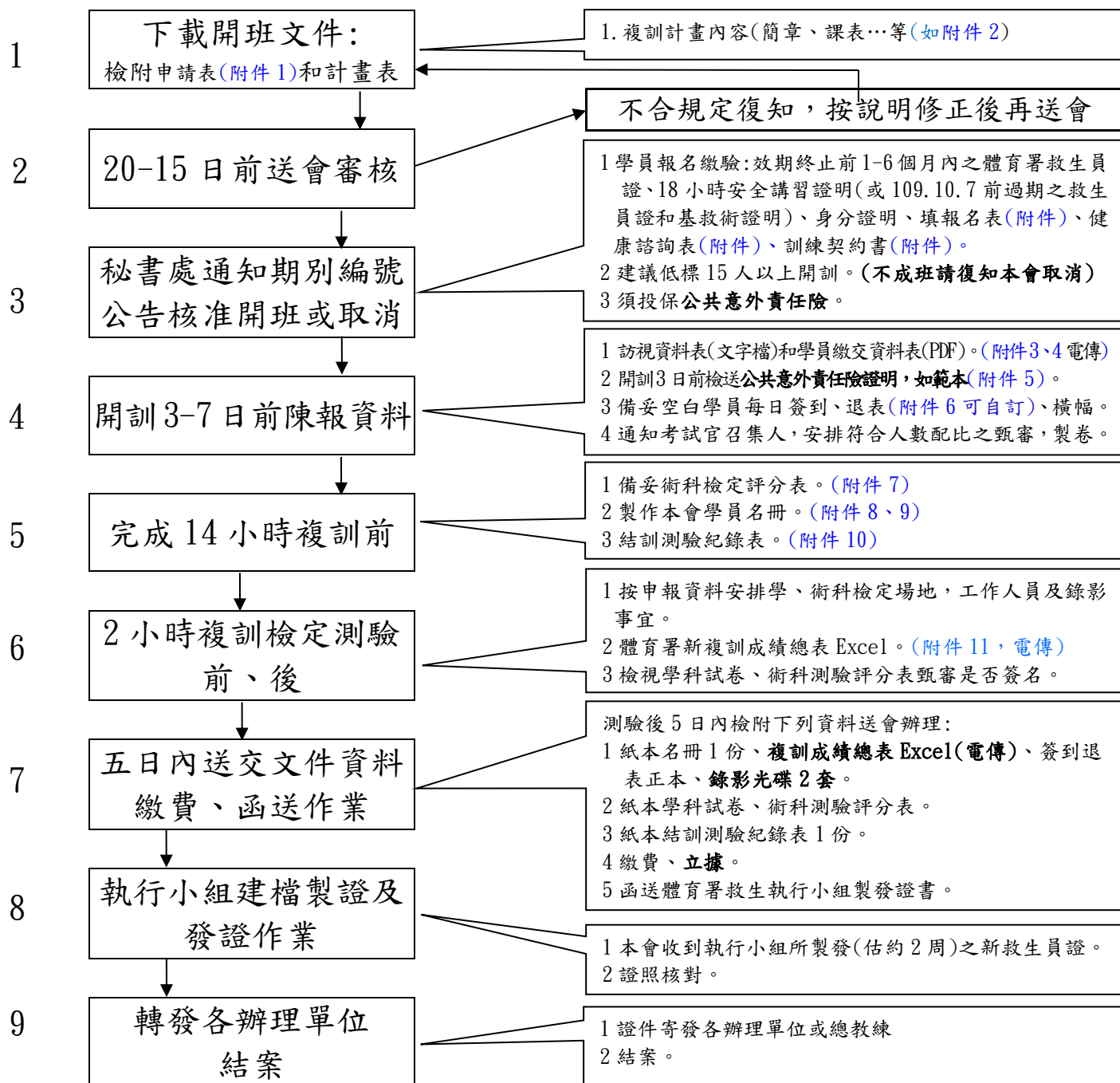


附圖三

2. 本會辦理體育署 16H 救生員複訓班期申請開班 及 發證行政作業程序



註：

- 一、本表僅適用於16H體育署救生員複訓班。
- 二、各項複訓開班所需文件請自行上網下載。
- 三、未持有或足三張安全講習證明者仍可先報名參訓，惟須於證書到期前補足。複訓通過後執行小組將會扣證直到救生員證效期前，證書過期後仍未補足三張18小時安全講習證明者，救生員證即刻失效。
- 四、持有109年10月7日前之過期救生員證者，只須附上8小時急救證明。

教育訓練組 敬啟